

# 《認可境外核數師政策》

## 引言

1.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设立的独立机构。本局获赋予法定职能，透过一个注册及认可机制，并透过查察、调查及纪律处分，规管上市实体核数师。
2. 本文件列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第 3 分部有关认可境外核数师的规定。本文件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 条按照相互认可协议获确认的内地核数师。

## 定义

3.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上市实体	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境外实体	根据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成立的集体投资计划；或在香港境外成立为法团的法人团体，不论该计划或法团是否上市实体。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上市证券中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1)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以下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li><li>- 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须纳入其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li><li>- 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li></ul>	3A(1)

4.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B(1)条，境外核数师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得为境外实体「承担」（即接受委任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 (a) 已就境外核数师提出认可申请；及
  - (b) 该申请已获批准。
5.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B(2)条，境外核数师除非已获本局认可为境外实体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否则不得为该实体进行任何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 申请

### 6. 谁应申请？

如境外实体建议委任境外核数师为其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该境外实体必须向本局提出申请，要求认可该核数师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认可申请不会获得批准：

- (a) 香港交易所结算公司已向有关法团<sup>1</sup>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向有关集体投资计划提供一项不反对陈述，以供其委任境外核数师，为其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及该项陈述并无被撤回。
- (b) 该境外核数师属某会计团体的会员或注册于该团体，而该团体属国际会计师联会的成员；该境外核数师并获受本局认可的境外监管机构规管；及
- (c) 该境外核数师具备足够的资源及能力，为境外实体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

一般而言，如境外监管机构是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的成员，或来自享有欧洲委员会根据法定审计指令2006/43/EC第46条授予等效资格的司法权区，均可获本局认可。

### 7. 如何申请？

境外实体须与其建议委任的境外核数师协调提交申请。

有关申请程序及申请表格，请参阅《[认可境外核数师指南](#)》(只提供英文版本)。

## 认可的有效期

8. 如本局批准认可申请，本局将批予原则批准，而原则批准的有效期为发出原则批准的日期起计的 6 个月。若境外实体在原则批准的 6 个月有效期内委任境外核数师，而该核数师已承担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该境外核数师即获认可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9. 在原则批准的 6 个月有效期完结时，如境外实体仍未委任原则批准中指定的境外核数师，为其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或该境外核数师没有承担该项目，有关境外实体如在其后建议委任该境外核数师，则须提出新的认可申请。
10. 境外核数师的认可只属于提出该认可申请的境外实体。其他境外实体建议委任同一名境外核数师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必须自行提出申请认可。
11. 认可于认可生效的日期所属年份的 12 月 31 日期满失效。

---

<sup>1</sup> 有关向香港交易所结算公司申请不反对陈述的详情，请参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的常问问题：[https://e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059-067-2019.pdf](https://e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059-067-2019.pdf)

## 续期

12. 境外核数师担任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认可须按年续期。申请的时间必须在现行认可期满失效前的 3 个月至认可期满失效前的 45 日之前提出。
13. 有关续期程序及申请表格，请参阅《[认可境外核数师指南](#)》(只提供英文版本)。

## 终止委任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14. 当为境外实体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核数师的委任被终止时，该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认可也被撤销。境外实体须在委任终止后的 14 日内，藉书面通知，将此事告知本局。

## 获认可后没有符合某些规定

15. 如获认可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境外核数师没有符合本文件中「申请」部分的 (b) 或 (c) 指明的规定，该境外核数师须在没有符合规定的开始日后的 7 日内，藉书面通知，将此事告之本局。

##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详情变更的通知

16. 如获认可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境外核数师的全名、业务地址、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出现变更，该核数师须在出现变更之日后的 14 日内，藉书面通知，将该变更告知本局。

## 认可条件、撤销及暂时吊销

17. 本局可就境外实体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认可，在批准认可申请或认可续期申请时；或在认可有效期内，施加本局认为适当的条件及修订现有的条件。
18. 本局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S 条，以非纪律问题的理由撤销或暂时吊销境外实体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认可。
19. 本局会将其决定藉书面通知境外实体，有关通知须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本局亦会向境外核数师发出一份该通知的复本。

##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须缴付的征费

20. 获认可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境外核数师须按年缴付征费，征费须按照《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附表 7 计算。

## 免责声明

21. 本文件载列认可境外核数师政策程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